

#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交易商适当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交易商的合法权益和利益，规范交易商的交易行为，维护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交易秩序，提示交易市场的风险，引导交易商理性的参与商品交易，促进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根据《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交易商的适当性

**第二条** 交易商包括自然人交易商和企业法人。

**第三条** 自然人交易商必须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一）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并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通过交易中心的风险测评，充分了解商品市场的交易风险并自愿承担后果；

（三）健康状况良好；

（四）具有 3 年以上的商品交易经验；

（五）个人可支配的自有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

**第四条** 满足以下任何一条规定的自然人交易商禁止入市交易：

- (一)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或 60 周岁以上；
- (二) 利用举借债务、银行贷款、拆借资金、养老金等非自有资金等方式参与交易的；
- (三) 交易中心股东、董事、监事及工作人员；
- (四) 被其它相关的金融行业明令禁止进入的。

**第五条** 企业法人必须满足以下准入条件：

- (一) 依法成立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 (二) 没有严重的违法违规记录；
- (三)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四) 遵守相关行业规定，具有完全自主行为能力。

**第六条** 满足以下任何一条规定的企业法人禁止入市交易：

- (一) 国家明令禁止不能参与商品交易的机构；
- (二) 有违规记录，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濒临破产的机构；
- (三) 在交易中心参股的机构；
- (四) 其他金融市场明令禁止入市的机构。

**第七条** 交易商在参与交易中心的商品交易之前，应当熟悉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及规则，了解市场风险，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第八条** 交易商应当客观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交易中心的商品交易，并按照规定办理参与交易的相关手续。

**第九条** 交易商在申请开通交易中心商品交易业务时，应当配合授权服务中心对交易商进行适当性管理的工作，如实提供所需要的信息，不得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规避有关要求。

**第十条** 交易商不配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授权服务中心将拒绝为其提供参与交易的服务。

**第十一条** 交易商在参与交易中心交易之前，必须在充分阅读并理解的基础上签订交易商风险揭示书，并上传本人持身份证原件的照片。

**第十二条** 交易商务必密切关注交易中心相关的公告、风险提示等信息，及时了解市场风险状况，依法合规从事商品交易。

### **第三章 授权服务中心的职责**

**第十三条** 授权服务中心应当建立健全对交易商进行适当性管理的工作机制和业务流程，充分了解交易商的身份，财产、收入状况，风险偏好，交易目的等相关信息，充分提示交易商参与交易的风险，并审慎评估其参与交易的适当性。

**第十四条** 授权服务中心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向交易商告知其进行适当性管理的具体要求，并做好解释和宣传工作。

**第十五条** 授权服务中心应当妥善的保管对交易商进行适当性管理的资料，并依法对交易商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十六条** 授权服务中心应当持续向交易商提供服务，针对市场变化，及时提醒交易商关注风险，引导交易商理性、规范地参与交易中心交易。

**第十七条** 授权服务中心应当成立专门的部门或者指定专人，组织落实交易中心对交易商进行适当性管理的工作，并且强化内部责任追究机制。

**第十八条** 授权服务中心应当对交易商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督，发现异常的交易行为或涉嫌违规行为，应当告知、提醒、通知交易商，及时向交易中心报告。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九条** 交易中心和授权服务中心通过网络宣传专场组织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对交易商开展风险教育。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对交易商进行风险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交易中心交易规则以及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 （二）交易商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
- （三）软件操作技巧以及操作方法；
- （四）资金的合理管控。

**第二十一条** 交易中心对交易行为异常的交易商实施口头警告、书面警示、责令改正、约见谈话、通报批评、

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授权服务中心应当积极配合，规范和约束交易商的交易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所有。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